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

院總第 447 號 委員提案第 134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君、邱志偉、蔡其昌、許智傑、李昆澤、黃偉哲等 24 人，有鑒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針對「社會住宅」明定其義為「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然而審酌現況、社會弱勢激增，而政府施政竟只保留法定最低之比例，顯與當前社會所需者眾比例不符。爰此，針對住宅法第三條予以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住宅法，針對特殊族群或身分者提供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用之社會住宅。其中法律規定保留「至少百分之十」的社會住宅比率予以特殊族群或身分者。
- 二、唯內政部現行擬定有關「社會住宅」之施政內容竟僅僅保留百分之十的最低額度，衡量當今青年失業嚴重、社會弱勢激增，原本期待制定低百分比維持施政彈性之初衷與實際保留之百分比比例顯已不足。
- 三、爰此，謹調升原規定「百分之十」為「百分之三十」，以符合社會實際所需。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蔡其昌	許智傑	李昆澤
黃偉哲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亭妃	陳歐珀	管碧玲
劉權豪	潘孟安	何欣純	陳其邁	黃文玲
劉建國	林正二	吳宜臻	尤美女	段宜康
薛 凌	邱議瑩	林世嘉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p> <p>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p> <p>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p>	<p>一、住宅法制定時，針對特殊族群或身分者提供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用之社會住宅。</p> <p>二、法律僅規定保留至少百分之十的社會住宅比率予以特殊族群或身分者，為政府現行有關「社會住宅」之施政竟僅僅保留百分之十的最低額度，衡量當今青年失業嚴重、社會弱勢激增，其百分之十規定顯已不足。</p> <p>三、爰此，調整原規定「百分之十」為「百分之三十」，以符社會所需。</p>